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志工長假時數減免申請書

志工編號		服勤區	
志工姓名		服勤時段	
請長假事由	□傷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敘明詳情或病名） □懷孕、生產　□育嬰		
申請期間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證明文件	1. 2. (請條列，並附於申請書後；若項目較多可自行增加)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服勤區初審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說明： 服勤區聯絡人：　單位主管：		
審核結果	□同意減免　□不同意減免 說明： 志工承辦人：　輔導推廣科科長：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請志工於請假前或開始請假後三十日內填妥，並交由館方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始可減免請假期間之值勤時數。
2. 長假申請及時數減免，每年至多以三個月為限，時數減免後仍須符合年度續聘原則（值勤率達 80%以上、參加例會及訓練），且當年度不具備優勤獎資格。
3. 請假事由請據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如經查證為虛報或偽造不實者，即取消時數減免待遇，並列入年度重大考核事由。